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剂型	胶囊剂	注射剂	胶囊剂	注射剂
规格	15mg、20mg	200mg	15mg、20mg	200mg
受理号	CXHL1900439、CXHL1900440		CXHL2000007、CXHL2000008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2月30日受理的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本品与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用治疗晚期泌尿系统肿瘤及妇科肿瘤的临床试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月8日受理的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本品联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临床试验。	
适应症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治疗晚期泌尿系统肿瘤及妇科肿瘤。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治疗晚期实体瘤。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是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经查询,苹果酸法米替尼目前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公司开发,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诺华研发,于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三款多靶点抑制剂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IQVIA数据库,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的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1.59亿美元。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经查询,目前国外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和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帕博利珠单抗和纳武利尤单抗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除公司外,国内另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特瑞普利单抗(上海君实,商品名拓益,2018年获批),信迪利单抗(信达生物,商品名达伯舒,2018年获批)和替雷利珠单抗(百济神州,商品名百泽安,2019年获批)。经查询IQVIA数据库,2019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188.09亿美元。

截至目前,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项目的累计研发费用分别为11,376万元、89,102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购买了固定期限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固定期限存款	保本型	22,900.00	3.95%	2020.3.27	2020.9.30	募集资金
2	固定期限存款	保本型	6,000.00	3.7%	2020.3.27	2020.6.22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9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0,458,78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46,920,524股)50.36%。

●本次百业源投资解除质押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04%,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本次解除质押后,百业源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5,097,848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6.02%,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3.10%。

近日,本公司接到百业源投资通知,百业源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19年3月11日,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8,179,72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9.19%)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2019年4月8日,百业源投资将上述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35%)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9年10月30日,百业源投资将上述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4%)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20年3月26日,百业源投资将上述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3%)解除质押,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百业源投资	20,000,000	2.04%	1.03%	2020/03/26	980,458,782	50.36%	255,097,848	26.02%	13.10%

2、经与百业源投资书面确认,本次百业源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0,458,78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50.36%。本次质押解除后,百业源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5,097,848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6.02%,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3.1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百业源投资	980,458,782	50.36%	275,097,848	255,097,848	26.02%	13.10%	0	0	0	0
合计	980,458,782	50.36%	275,097,848	255,097,848	26.02%	13.10%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百业源投资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主要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百业源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1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经事后核查,现对该公告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更正以下内容:

更正前:截止本公告日,吴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更正后:截止本公告日,吴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除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二、补充以下内容:

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杨清泉先生将担任公司顾问、继续担任控股子公司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黄晓红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其它内容未变。更正后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更新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2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吴岩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岩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岩松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日,吴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除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清泉先生、黄晓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清泉先生、黄晓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清泉先生、黄晓红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杨清泉先生、黄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杨清泉先生将担任公司顾问、继续担任控股子公司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黄晓红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吴岩松先生在公司任总经理期间、杨清泉先生、黄晓红女士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1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3月21日,发行了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9传化CP001,发行代码:04190011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年利率6.30%,起息日为2019年3月26日,付息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531,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1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冠巨、徐观宝、吴建华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PTA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1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份额转让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份额转让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份额转让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1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3月27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正阳”)在杭州签署了《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雨投资”)持有的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蕙特”)7.20%股权价值为依据,公司拟以7,297.67万元、2,746.92万元购买传化集团、中融正阳分别持有维雨投资的4,875万、1,835万份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44.59万元的价格购买维雨投资6,710万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份额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冠巨、徐观宝、吴建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9087031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情况:徐冠巨持股50.03%,徐观宝持股42.62%,徐传化持股7.35%。

传化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731,097.77	6,187,167.65
净资产(万元)	2,441,748.18	2,599,264.2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787,441.35	3,238,914.58
净利润(万元)	177,888.70	106,955.00

关联关系:传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辰国际广场5幢2002室

法定代表人:汤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93051638 5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事务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不锈钢产品、铝合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冶金设备、金属材料(除钢材外)、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纸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股东结构情况:魏国华持股50%,汤铮持股50%

关联关系:中融正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概况

(1)名称: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26日

(4)注册资本:9,86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39号106室-4

(6)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华夏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瓴投”)

(7)主营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权属情况:维雨投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第三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重大诉讼。

(9)维雨投资最近两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50.53	-146.21
净利润	750.53	-146.2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50.53	-1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6	-2,369.83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2,047.35	10,403.14
总负债	2,348.01	100.01
应收账款	-	-

2. 投资标的股东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份额转让前		份额转让后	
	认购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购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夏瓴投(普通合伙人)	10	0.1014	10	0.1014
海源商贸(普通合伙人)	100	1.0142	100	1.0142
传化集团(有限合伙人)	4,875	49.4422	-	-
中融正阳(有限合伙人)	4,875	49.4422	3,040	30.8316
传化智联(有限合伙人)	-	-	6,710	68.0527

3. 专业投资机构的概况

(1)名称:绍兴华夏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7日

(3)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199号5幢102室-3

(4)法定代表人:童奇

(5)控股股东:童奇

(6)实际控制人:童奇

(7)主要投资领域:通讯、医疗、教育

(8)华夏瓴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维雨投资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华夏瓴投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4. 交易完成后维雨投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9,86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货币

(5)出资进度:已实缴到位

(6)存续期限:长期

(7)退出机制:主动退伙、当然退伙、除名退伙

(8)会计核算方式:企业会计准则

(9)投资方向:实业投资

(10)管理模式:

①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2)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事务、经营管理以及被投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和担保等重大事项,均需投委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投委会由五人组成,分别由普通合伙人各委派一人,有限合伙人传化智联委派一人,有限合伙人中融正阳委派两人。投委会每名委员享有1票表决权,投委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②各投资人合作地位及权利: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中国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实施收益分配方案;收取管理费与其他报酬;中国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1)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海源商贸仍为维雨投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且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5. 拟签署的维雨投资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1)合作目的: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2)合作模式: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作期限:企业经营期限10年

(4)决策机制: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不召集的情况下,占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51%的合伙人可召集或联名召集合伙人会议并主持会议。

(5)运行机制: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6. 维雨投资所持有的福莱蕙特概况

(1)名称:杭州福莱蕙特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4)法定代表人:李百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85876 0

(7)主营业务:生产: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福莱蕙特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1,102,268,481.36元,营业利润309,049,452.16元,净利润259,364,095.61元,总资产1,137,412,938.71元,净资产697,963,040.2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萧山科技城208-2室(萧山区钱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金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95711226X

主营业务:销售:贵金属;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股东结构情况:传化集团持股100%

海源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8,658.99	153,676.55
净资产(万元)	1,787.02	-3,198.8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8,493.85	-4,985.86

关联关系:海源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份额转让价格以交易标的维雨投资所投资且仅投资的福莱蕙特2019年度全年净利润为作价依据,以已上市的染料企业平均估值为参考,本次维雨投资6,710万份额暨福莱蕙特4.8998%股权(间接持股)转让交易价款最终确定为10,044.59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企业: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份额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1 转让方一向受让方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4,875万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297.67万元(大写:柒仟贰佰玖拾柒万元陆仟柒佰元整)。

1.2 转让方二向受让方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1,835万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46.92万元(大写:贰仟柒佰肆拾陆万元玖仟贰佰元整)。

1.3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办理本次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条 税费的承担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次份额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第三条 声明及保证

3.1 转让方声明并保证:

(1)转让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署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主体资格和能力,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已经履行了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份额,标的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

(3)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亦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3.2 受让方声明并保证:

(1)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署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主体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亦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3)其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转让方或目标企业造成的任何损失;

(4)其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份额转让价款、付款条件及期限向转让方支付份额转让款。

3.3 目标企业声明并保证:

(1)目标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署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主体资格和能力,目标企业签署本协议已经履行了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目标企业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亦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3)目标企业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有关标的份额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或作出的一切陈述、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4)目标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第四条 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4.1 违约行为。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为虚假、不真实或有误导,即视为该方违约。

4.2 违约责任。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生效条件

5.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经转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目标企业委派代表签署并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莱蕙特主要从事高档分散、活性染料以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收购维雨投资份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在化工业务上增强协同效应的举措,可巩固纺织印染客户群体,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市场需求信息的获取能力,拓宽市场,提高服务水平。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维雨投资所投资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重视投后管理,督促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投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以外,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传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089.58元。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源商贸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交易完成后传化集团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维雨投资所投资的福莱蕙特系公司化工业务协同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故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第二条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